
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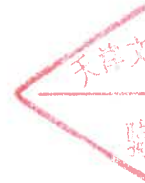
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

中国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宝能创业中心 A 座 5 层 邮政编码: 300100

5/F, Block A, BaoNeng Incubation Centre, GuangRongDao Road, HongQiao District, Tianjin, China PC:300100

电话/Tel: +86-022-87746896

网址: <http://www.wennuolaw.com>



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10时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含当日）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在查验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现行有效的《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4月21日，公司公告了《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0时如期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提供的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等文件材料的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879,9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

议案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八、《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所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列入《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经全体到会股东100%全票同意，全部获得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 (公章)



律所负责人 (签字): 之时



经办律师 (签字): 崔婷



经办律师 (签字): 李竹青



2026 年 5 月 12 日